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济天市监管发〔2022〕5号

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以信用监管为基础

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

各市场监管所、科室、执法大队：

信用监管是适应发展新形势、破解监管新问题、创新监管新手段，提升治理新成效的重要手段，是构建诚信社会的重要基石。近年来，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“1339”战略，不断完善企业信息公示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、信用修复等举措，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努力打造全区以诚信为基础的最优市场环境营造。为进一步发挥信用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基础性作用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意见，望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省、市市场监管局及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主动对标对表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健全监管体系，完善监管机制，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效能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新的活力。

1. 工作目标

以“事前风险管理和公开信用承诺，事中风险分类和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抽查，事后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”为主线，各相关单位协同联动，通力合作，明规矩与前、寓监管与中，施重惩于后，形成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权责明晰。按照“管行业就要管信用、管业务就要管信用”的基本原则，强化主体责任，在原有监管方式的基础上，全面推进本业务领域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信用监管，把信用监管真正融入市场监管工作的各环节、全过程。

依法依规。依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涉企信息归集、信用修复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及失信约束制度等的要求，依法履行包括信用信息公示、信用风险分类、失信行为认定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等在内的信用监管职责。

强化协同。充分运用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平台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系统平台的登记（许可）、执法等数据，加强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**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1.按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、《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双随机工作规范要求，及时编制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并公示，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名录库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库、专家学者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、完善。（责任单位：企业信用监管及各业务科室）

2.积极对接市局各业务处室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级别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。落实牵头责任，强化对本业务条线部署的双随机抽查任务统筹、协调、指导，确保各自年度抽查清单、计划和抽查任务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业务科室）

3.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上级发起的各项抽查任务，及时、准确的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归集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业务科室、市场监管所）

4.做好抽查任务中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工作，通过局内部及与各职能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共享、协同配合、有效衔接、形成监管闭环。(责任单位:各监管所、业务科室、执法大队）

5.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资料、证据等，按照“一对象一档案”的要求，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，归档长期保存。(责任单位:各监管所、业务科室、执法大队）

（二）切实用好信用监管工具

全面落实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构建放管结合、宽严相济、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。相关单位应各负其责、协同配合，确保各业务条线涉及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按照“谁列入、谁管理、谁移出”、“谁办案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及“谁认定、谁修复”的原则履职到位。（责任单位:办公室、各市场监管所、业务科室、执法大队）

（三）强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

以食品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为切入点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省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和方案的要求，以建立重点领域企业清单、全面归集重点领域企业信息、依法公示重点领域企业信息为关键点，以“事前公开承诺＋事中风险分类和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监管＋事后联合惩戒信用修复” 为主线，积极推进信用承诺、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、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建立健全重点领域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。 (责任单位:食品生产科、特种设备监察科、食品综合协调科、企业信用监管科、政策法规科等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**（四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**

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监管的支撑作用，按照“通用+专业”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模式，积极应用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专门制度。对尚未建立专门制度的领域，按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，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专业领域风险防控等有机结合，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的监管措施，提高监管及时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 。(责任单位：各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**（五）涉企信息归集公示**

树立“公示即监管”、“共享即监管”的理念，全面、及时认领、编制“互联网+监管”监管事项清单、检查实施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。将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（含监督检查、监督抽查等）结果等涉企信息，**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，谁提供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，做到**监管数据“应归尽归”，为协同监管、精准监管、靶向监管提供数据支撑。（责任单位:各市场监管所、业务科室、执法大队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　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信用监管是市场监管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强化协同，力求取得实效。

　 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信用监管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单位要确定骨干人员负责承办日常信用管理工作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进一步明确目标、强化措施、分解任务、责任到人，形成各负其责、运转顺畅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　 （三）注重宣传培训。信用监管工作是一项持久工程，各单位要在履职过程中，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工作的宣传，努力营造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同时要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，熟练掌握信用监管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。

|  |
| --- |
| 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|